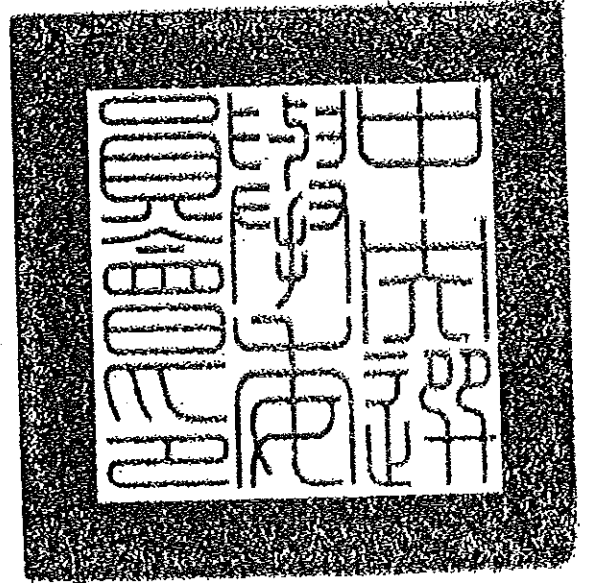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黃柏霖先生107年4月10日所提「廢除歷史課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會就黃柏霖先生107年4月10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黃柏霖先生（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行程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說明：

(1)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

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上開規定，可知投票人於選舉投票時，固無須記名，但公民投票時，投票人除無須記名外，並同時還有不受公投票本身文字干擾、誤導、勸誘，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主管機關進而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

足徵之。

- (3) 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干擾、誤導、勸誘乃屬當然。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等文字，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 (4) 另「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經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承辦人，其表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上開規定屬行政規則性質）係於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課程主要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學科）目前仍係草案階段，該草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7年2月27日以教研課字第1071100342號函報教育部，尚未發布。是以，本案以尚未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之歷史課綱當



作複決之標的，自行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似有未洽，殊待釐清。

2、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1)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法律之複決案經通過者，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法律之創制案經通過者，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法律提案，送請立法院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鑒於複決案乃有形成之效力，如通過後，法律即生失效之效果，與創制案具有課與相關機關義務之效力，顯有差異。故複決案公投主文本身之中立性，相形更屬嚴格。本案主文雖已明確指陳係廢止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要廢止去年由教育部公佈，並於今(107)年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綱。惟承上議題所述，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本案主文所稱「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等文字，未將本案清楚切割為複決案之應有型式(如本會已審查通過之案例)，是否亦因而致使投票人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誤解公投案本身之屬性及其效力，而作出輕率決定之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爰有釐清之必要。

(2)又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107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教育部根

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再據以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以下簡稱社會領綱），俟教育部於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原定自107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正為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是以，總綱發布後尚未實施，且社會領綱目前仍是草案，尚未發布，其提案真意殊有釐清必要。

- (3)另社會領綱草案分成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時間分配及科目組合、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實施要點、附錄7項，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為基礎，循階段整合發展。課程主要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學科的旨趣與探究方法，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面向共同組成。是以，提案主文指陳係廢止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究係廢止歷史學科學習重點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或僅廢止歷史學科學習重點之學習內容，抑或廢止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中歷史學科之全部，主文及理由書均未明確，而不能確定其真意，亦有釐清之必要。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

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英鈐

